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,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,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例如: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,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,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,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,據以綜合評量。

逢甲大學-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

項目	內容		
學建議方向	修課紀錄	1.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 ¹ ·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: (1)自然科學領域 (2)科技領域 3.學業總成績	一
	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,至多3件,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	
	多元 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·至多10件·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·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服務學習經驗 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
學習歷程 自述	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	

其他

1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備註1: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,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,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2: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3: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,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
備註4: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,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,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;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,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